

金堂县水务局 2015 年部门决算

编制的说明

按照决算管理有关规定，部门决算编报内容包括预算单位的全部收支情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根据《中共成都市委办公厅成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金堂县人民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成委厅〔2015〕10号）和《中共金堂县委金堂县人民政府关于〈金堂县人民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方案〉的实施意见》（金委发〔2015〕8号），经县编委（县人事领导小组）2015年第2次会议决定，调整金堂县水务局内设机构7个。

（一）办公室

负责工作目标、文电、会务、机要、档案等机关正常运转工作；承担信息、安全、保密、信访、政务公开、后勤、规范化服务型机关建设、水利志等工作；负责机关机构编制、人事、财务、党建、群团和固定资产管理工作，监督管理下属单位的机构编制、人事、财务、党建、群团和固定资产管理工作；负责人才培养、培训工作；负责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负责机关和下属单位的纪检、监察工作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负责编制全县水务行业财务统计工作；负责对水务行业各类专项资金及费用的征收、使用、调度与衔接；负责相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承办水务行政诉

讼、行政复议、行政调解和普法教育等工作；组织和指导重大水务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负责全县水政、渔政监察和水务行政执法的指导监督工作；负责水务行业的科技推广工作；承办县政府公布的有关行政审批事项。

（二）规划建设科

拟订全县城乡水务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组织编制重要水务综合规划、专业规划和专项规划；编制节约用水、水资源保护规划；负责饮用水水资源保护和城镇供水的水源规划；组织编制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拟订水务行业经济调节措施并组织实施；审核重大水务建设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负责水务工程建设项目符合规划审查；拟订水务工程建设质量、施工等技术标准并组织实施；监督、指导全县水务建设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负责大中型水务工程项目初步设计审查及转报工作；指导水务工程建设和验收；指导水务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具有控制性或跨乡镇的重要水务工程建设；负责全县水务工程建设、水务基础设施运行等方面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负责全县水电项目建设过程中涉水事务的监督管理以及水务行业地方电站运行中涉水事务的监督管理。

（三）河道管理科

负责全县江河、中心城区湖库及其岸线的管理和保护；负责全县江河及河口、滩涂地的治理和开发；审核重要涉河工程行洪论证与河势稳定评价报告；提出限制排污总量的建议；监测江河湖库的水量，审查湖、库、河道排污口的设置、

改建和扩建；负责河道管理范围内砂石资源的管理工作；负责水域环境治理工作；负责对临时占用中心城区河道、河堤通道的监督管理。

（四）水利水保科

拟订全县农村水利政策；指导全县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和农村水务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和；组织、指导已建成水务工程的运行管理、水库安全监测、病险水库的整治和防汛工作；组织、指导农田节水灌溉、治旱抗旱工作；指导水土流失监测工作；负责审核开发建设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并监督实施；负责处理乡镇之间的重大水事纠纷；负责全县抗旱规划的编制和审查；制订各项抗旱措施。

（五）水资源管理科

负责水资源的统一管理，组织实施取水许可、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和水资源论证；拟订节约用水政策，制定节约用水有关标准；指导城市节约工作；组织水资源调查、评价和监测工作；拟订全县和跨乡镇水量分配、水功能区划分和水资源调度方案并监督实施；负责地下水开发利用工作；发布水资源公报。

（六）供排水管理科

编制全县供水规划并监督实施；负责全县供水行业管理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指导供水行业特许经营的实施工作；组织制定供水行业的质量技术、运营服务等管理标准并监督实施；指导全县供水设施的新建、改建和扩建工作；负责指导乡镇集中供水、农村饮水安全、排水等运行管理工作；负

责对供水企业(含自建供水企业)进行资质和行业管理;会同物价部门对城乡供水价格、城乡污水处理费价格进行核算;编制全县排水规划并监督实施;负责全县排水、污水处理、再生水利用的行业管理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指导排水行业特许经营的实施工作;按照排水行业的质量技术运营服务等管理标准负责全县排水、污水处理、再生水利用等基础设施运行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城市排水许可和排水接管工作;负责城市排涝的指挥与调度;负责污水处理厂(站)运营和排水户排水行为的监督管理。

(七) 防汛科

承担县防汛指挥部的日常工作;负责全县防洪规划的编制和审查;制订各项防洪抗汛措施,协助指挥部领导统一指挥调度全县防汛抗汛工作,负责防洪工程管理工作,编制和实施全县防御洪水方案、抗汛抢险方案;组织督促全县汛前安全检查,审批工程防洪调度计划。

二、部门概况

水务局下属二级决算单位 13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1 个,其他事业单位 11 个。

三、收支决算总体情况

2015 年水务局收入决算总额 16526.48 万元,其中:当年财政拨款收入 16526.48 万元。收入决算总额较 2014 年增加 12528.39 万元,主要原因在于水利工程拨款数随工程进度增加以及 2015 年安排水利工程数量增加。

2015年水务局支出决算总额为8820.22万元，其中：医疗卫生51.16万元，节能环保支出66.93万元，农林水事务7684.08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9.52万元，一般债务还本支出998.53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7706.26万元。支出决算总额较2014年增加4822.13万元，主要原因在于水利工程支出数随工程进度增加以及2015年安排水利工程数量增加。

四、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金堂县水务局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保障该部门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以及承担全县水利事业发展相关工作。

基本支出，是用于保障水务局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社会保险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

项目支出，是用于保障水务局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以及各水利工程的维修维护、农田水利工程建设、防汛抗旱、排污设施的维护维修、县城水域河面保洁等。

按支出功能分类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罗列类级全部功能分类，数据来源表2）

（一）医疗卫生支出51.16万元，主要用于：职工的医疗保险。

（二）节能环保支出 66.93 万元，主要用于：城市道路雨污检查井安装安全防坠网。

（三）农林水事务 7684.08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水务局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支出；水利工程前期资料、设计、办公；水土保持宣传工作经费；防汛工作经费；共享天网经费；补充购买防汛抢险应急物资经费；黑臭河设计费；山丘区抗旱工程；2014 年都市现代农业示范基地；水利工程建设维护资金；盘龙寺电站项目前期工作经费；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补充完善）项目；蓄水池工程；水库动态监管预警系统自动检测设施建设；城市防坠网安装经费；排污设施的日常维修、县城水域河面保洁；水城之星排污管网维修改造经费；九龙滩管理工程处、水库和提水灌区管理站的水库、渠道维修费、提水电费；水资源保护宣传办公、资料费等。

（四）住房保障支出 19.52 万元，主要用于：水务局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纳。

（五）债务还本支出 998.53 万元，主要用于“7.9”修复工程、九龙滩支渠工程的建设。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15 年我局未安排因公出国（境）活动，无相关费用支出，与 2014 年持平。

（二）公务接待费

2015 年公务接待费 6.82 万元，较 2014 年决算数下降 70.21%，主要原因在于我局严格按照相关文件和规定执行，进一步严肃财经管理，严格票据审签，严格经费支出审查，加强管理。

2015 年公务接待费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住宿费、用餐费等。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6.82 万元。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015 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58.37 万，较 2014 年下降 25.61%，主要原因在于我局进一步规范公务用车的使用，厉行节约。

2015 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截至 2015 年 12 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17 辆，其中：轿车 17 辆。

2015 年车辆运行维护费支出 58.37 万元，用于水利工程建设、维护、防汛抗旱、水利执法等工作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支出。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金堂县水务局 2015 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履行一般行政管理职能、维持机关正常运转而开支的机关运行经费合计 291.19 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金堂县水务局 2015 年度政府采购 7076.64 万元，其中：货物 952.06 万元，工程 6123.62 万元，服务 0.96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底，金堂县水务局共有公务用车 17 辆，车辆用于水利工程建设、维护、防汛抗旱、水利执法等工作。

金堂县水务局

2016 年 10 月 26 日

